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第 1524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浩敏：以清明法官親民司法為基本理念 進行司法改革
100.1.1起案件進度可線上查詢
司法院舉辦金融及工程諮詢小組會議
2.3 回顧過去 展望未來
賴院長99年終記者會講詞
3.4 張菁／司法安置輔導契約之探討
兼論輔導業務之法律上定位（下）
4 上海及江蘇法官協會參訪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司法院99年終記者會

賴浩敏：以清明法官親民司法為基本理念 進行司法改革

針對風紀、品質、態度、效率、信任五大問題擬定方案 回應國人之殷切期待



司法院12月28日舉辦99年度年終記者會，賴浩敏院長率蘇永欽副院長（左2）、林錦芳秘書長（右1）、姜仁脩副秘書長（左1）及業務廳處主管一同向媒體說明100年重點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於12月28日舉辦99年度年終記者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及業務廳處主管一同出席。賴院長表示，司法院將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之施政理念，引領司法朝向如何達到弊絕風清、提升裁判品質，贏得民眾信賴的目標前進。為此，司法院已就當前人民所最關注的風紀、品質、態度、效率、信任等司法問題，擬定改革方案，於明年依序推展，以回應國人對於司法改革之殷切期待。

回顧99年，賴院長指出，本年度大法官共計作出14則解釋，其中釋字第670號及677號解釋在人權保障方面極具意義。釋字第670號解釋指出冤獄賠償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未斟酌其可歸責之程度及損失的大小，不符合比例原則；這是大法官首次將「特別犧牲理論」延伸到人身自由的保障，同時促成冤獄賠償法大翻修，刑事補償法制再邁向保障被告人權的新境界。釋字第677 號解釋，更宣告服刑期滿應於當日午前釋放。顯見大法官善盡「憲法守護者」的職責，對人權維護與保障的重視。在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上，99年上路的夜間不訊問、律師到警局享有優先接見權、刑事妥速審判法施行等，都是重要的制度變革，讓人權保障邁入新紀元。

展望未來，賴院長強調司法改革將以「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為基本理念，針對當前五大司法問題研擬解決之道，在維護司法風紀上將貫徹法官評鑑及退場機制，杜絕官官相護，達到弊絕風清；在提升裁判品質上，將加強司法專業、經驗傳承、統一法律見解及提供裁量資訊，以贏得民眾信賴；在改善問案態度上，將訂定問責之量化標準，並力求開庭準時；在追求審判效率上，將致力於清理終審法院積案，以「第三審法院二年內無積案」為目標，並成立司法節能小組，從實體、程序、司法行政方面研議如何疏減訟源；在贏得人民信任上，於100年1月1日起試辦事實審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增進司法透明，並加強與民互動，教育民眾認識司法，消除誤解。

最後，賴院長期許各界繼續給予司法支持，司法院也將更加努力落實各項改革，讓司法符合人民的需求與期待。（賴院長講詞全文見2版）

提升專業案件審判效能

司法院舉辦金融及工程諮詢小組會議

感謝諮詢委員持續提供專業資源 支援法院妥速審結案件

【本刊訊】為提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工程案件之審判效能與裁判品質，司法院於94年及95年分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及「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諮詢小組」，特別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金融領域專家及工程專業人員，由司法院延聘為諮詢委員，並請刑事廳廳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小組運作，支援法院妥速審結金融及工程案件。

諮詢小組成立迄今，金融部分已提供諮詢協助案件達68件、提供諮詢次數達149次，其中62件已順利結案；工程部分已提供諮詢協助案件13件，其中10件已順利結案。為感謝諮詢小組委員提供法官辦案實質協助，及因應各該小組委員或退休或調離職等職務異動，司法院於12月29日召開法院審理有關工程案件及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會議，由賴院長親自頒發新任委員聘書，及致贈卸任委員感謝狀，肯定委員的專業，同時對委員的辛勞表達感謝之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鄧民治副主任委員（圖左1）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鍾慧貞局長均蒞臨致詞，共襄盛舉。

為充實諮詢小組之運作，會後並安排座談，進行諮詢經驗交流，蘇永欽副院長（圖右1）、姜仁脩副秘書長及聲請諮詢協助的法院代表楊鼎章院長、吳水木院長、吳景源院長、陳祐輔院長亦到場與諮詢委員交流意見，並期盼諮詢小組日後持續提供法院辦案所需專業諮詢協助。



落實便民目標 接受當事人監督

100.1.1起案件進度可線上查詢

北高行、士院、雄院試辦 未來事實審法院將全面辦理

【本刊訊】為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禮民的目標，司法院已完成「案件進度查詢」系統之建置，自100年1月1日起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士林地方法院及高雄地方法院先行試辦，提供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等訴訟關係人查詢繫屬於事實審法院之案件辦理進度，以避免案件稽延。

以往當事人係由法院所寄送之訴訟文書，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也因此無從知悉法院命補正、函查等業務事項之進行，久候開庭，難免擔心，而需經常打電話至法院詢問進度。自100年1月1日起，由司法院提供的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當事人等僅需於此項服務之專用聲請狀上填寫其電子郵件信箱後，法院會將啟用通知信寄至聲請者之信箱中，聲請人只需依啟用通知信中之說明，設定好密碼後，便可立即上網查詢案件之進度。

此外，聲請人若有多筆案件繫屬於一個或多個法院時，經由同一聲請程序，並可使用同一電子郵件信箱，於「案件進度查詢」中，選擇法院等查詢條件，即可查得所聲請之案件辦案進度。

目前開放民事、家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通常訴訟程序案件供查詢，聲請人可查詢之辦案進行事項，除屬於法院內部行政或不宜公開者外，其餘事項如函查、準備程序期日、命補正、公示送達、言詞辯論期日等均公開，聲請人每次查詢時，可查得最新一筆法院所完成之進行事項，並於該案件進行至上訴抗告、送執行或歸檔2個月後，停止提供查詢。

法院審理案件時，若經當事人聲請查詢且已有可公開之事項時，電腦將自動提示待公開之進行事項畫面供書記官確認，書記官應於事項登載後3日內，完成應上傳事項之確認，否則電腦系統將自動上傳各該案件最新一筆可供查詢之事項，以利當事人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

此一查詢服務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士林地院及高雄地院先行試辦，接受訴訟關係人聲請，為期6個月，屆期彙整各方意見並改善功能後，將全面開放事實審法院之案件進度，提供查詢，相關資訊可至案件進度查詢網站查詢(cpor.judicial.gov.tw)，或至試辦法院網站首頁點選連結。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9年12月28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審查、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以配合99年5月1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最新修正內容。